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化工品供应链整合项目暨关联交易标的股权、资产 未发生减值的测试报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按照股权、资产收购协议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有关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中减值测试安排编制了本报告。

### 一、化工品供应链项目关联股权、资产收购基本情况

本公司附属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PG 公司”）及本公司分别与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投资”）、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远海运”）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协议，以现金合计人民币 126,085.36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化工品物流供应链相关股权及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取得深圳龙鹏 70% 股权、海南招港 87% 股权、西中岛港口 15% 股权、两艘 LPG 运输船舶“金桂源”轮和“牡丹源”轮、上海能化 100% 股权以及香港能化 100% 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按照评估价格作价，其中：股权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船舶资产选择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详见 2024 年 10 月 14 日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前述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二、2025 年期末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收购协议约定，交割日起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为减值测试期间。在减值测试期间，受让方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标的股权价值、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受让方将《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进行公告披露。

据此，本公司聘请了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对标的股权、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工作，具体如下：

（一）委托前，公司对中通诚、沃克森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二)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 本公司已向中通诚、沃克森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中通诚、沃克森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通诚、沃克森在不违反专业标准的前提下, 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结果可比, 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 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三) 中通诚、沃克森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 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成本法对委托评估的股权与资产进行评估。

(四) 收购股权、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6] 12011 号), 经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龙鹏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2,846.54 万元。本公司附属 LPG 公司所持有的深圳龙鹏 7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9,992.58 万元。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海南招港海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6] 12012 号), 经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招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7,519.37 万元。本公司附属 LPG 公司所持有的海南招港 87%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241.85 万元。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大连西中岛中连港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6] 12040 号), 经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西中岛港口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721.98 万元。本公司附属 LPG 公司所持有的西中岛港口 15%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58.30 万元。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牡丹源”轮、“金桂源”轮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6] 12041 号), 经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附属 LPG 公司所持有的两艘 LPG 运输船舶“金桂源”轮和“牡丹源”轮评估值为人民币 20,409.81 万元。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



行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中远海能化工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349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上海能化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0,092.26万元。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能化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0,092.26万元。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中远海能化工运输(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352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香港能化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864.40万元。本公司所持有的香港能化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864.40万元。

综上,本公司化工品供应链整合项目暨与关联交易方于交易时点的标的股权、资产交易价格合计126,085.36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前述标的股权、资产对应评估价值合计133,759.20万元。

(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比较目标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具体过程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资产名称	2024年6月30日全部权益、资产评估值	收购比例	交易价格
<b>大连投资下属标的</b>			
深圳龙鹏	39,619.24	70%	27,733.47
海南招港	17,559.67	87%	15,276.91
西中岛港口	0.00	15%	0.00
“金桂源”轮“牡丹源”轮	21,051.28	不适用	21,051.28
<b>上海中远海运下属标的</b>			
上海能化	50,742.05	100%	50,742.05
香港能化	11,281.65	100%	11,281.65
<b>合计</b>			<b>126,085.36</b>

(续)

公司/资产名称	2025年12月31日全部权益、资产评估值	收购比例	股权、资产评估值	减值额
<b>大连投资下属标的</b>				
深圳龙鹏	42,846.54	70%	29,992.58	无
海南招港	17,519.37	87%	15,241.85	注1
西中岛港口	7,721.98	15%	1,158.30	无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化工品供应链整合项目暨关联交易标的股权、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测试报告

公司/资产名称	2025年12月31日全部权益、资产评估值	收购比例	股权、资产评估值	减值额
“金桂源”轮“牡丹源”轮	20,409.81	不适用	20,409.81	注2
上海中远海运下属标的				
上海能化	60,092.26	100%	60,092.26	注3
香港能化	6,864.40	100%	6,864.40	注3
合计			133,759.20	

注1：根据2025年9月23日海南招港海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分红1,000.00万元，考虑分红因素后海南招港未发生减值。

注2：“金桂源”轮“牡丹源”轮2025年12月31日评估值较2024年6月30日减少641.47万元，“金桂源”轮“牡丹源”轮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计提折旧1,095.63万元，考虑折旧因素后未发生减值。

注3：本公司与上海中远海运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购买上海能化与香港能化股权，交易对手均为上海中远海运，故合并计算上述股权的估值是否低于交易价格，考虑合并因素后未发生减值；另本公司2025年向上海能化增资人民币3,598.00万元，剔除此因素后亦未发生减值。

### 三、减值测试结论

按照股权、资产收购协议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有关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减值测试与披露的工作安排，本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师对标的股权和资产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价值做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完成了上述未发生减值的测试报告。

经公司核实，本公司所收购的上述股权、资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